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在黑龙江省区域外市场开发项目中，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超过 18,000 万元，详见同日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